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告

主旨：公告本院 110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名單、地點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10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筆試日期：110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與考試。

(一) 筆試時間：

預 備：08：10 【查驗身分】

第 1 節：民事法 【08：50 至 10：20】

第 2 節：刑事法 【10：40 至 12：10】

第 3 節：國 文 【13：40 至 15：10】

(二) 筆試地點：本院 10 樓

二、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如附表所列。

三、筆試結果及口試日期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通知。

四、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其畢業(學位)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須在 110 年 9 月 4 日前，且證書影本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傳真【傳真電話：06-2938506】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至本院人事室審查；未依限繳驗或傳真未確認收件，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對於本公告有疑義者，請於 110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逕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6-2956566 轉 28071 林小姐)，逾時不受理。

## <附表>

### 110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

#### 【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1	翁嘉偉	2	陳貞淇	3	呂若華	4	黃信懷	5	游承霖
6	宋正安	7	胥丞皓	8	李垠儒	9	王堯之	10	趙婉廷
11	任惠君	12	廖欣宜	13	楊智傑	14	蔡宜軒	15	李晉賢
16	蔡佳紘	17	何富全	18	曾競霆	19	黃丞妍	20	吳君志
21	陳宥達	22	王亦竹	23	陳韋廷	24	江芸曦	25	陳偲嘉
26	徐佳玲	27	林采蓉	28	徐聖智	29	孫郁榛	30	陳瑩盈
31	楊宜蓉	32	呂懿婷	33	蕭名宏	34	張亞蘋	35	林雨潔
36	巫佳芸	37	田瑾俐	38	呂冠賢	39	周聖涵	40	徐小音
41	蕭浩文	42	楊曜綾	43	呂佩儒	44	許煥青	45	戴亦涵
46	潘俐蓉	47	蔡昀庭	48	蔡思葦	49	張旭伶	50	吳曉雙
51	王寶雄	52	朱家瑩	53	蔡瑋嬪	54	楊美蘭	55	葉泰億
56	林廉凱	57	程詠衛	58	盧冠妃	59	陳沛穎	60	江仲齊
61	陳律學	62	朱建寧	63	吳沂蓁	64	張孝綺	65	陳霈語
66	李庭維	67	田雨昕	68	張家瑜	69	黃聖宏	70	劉以諾
71	蕭宗銘	72	陳柔嘉	73	洪勝煌	74	周妃翊	75	曾均富

76 蕭沛琳	77 陳筑筠	78 洪宗裕	79 許詠翔	80 林立千
81 林宜萱	82 黃世樺	83 許仲泰	84 張健瑜	85 張馥璽
86 潘佳欣	87 林冠樺	88 張鈞媛	89 王俞姍	90 蘇郁婷
91 吳政奇	92 白馨茹	93 王政中	94 戴千淳	95 張詠華
96 林奎州	97 陳旭媛	98 蕭巧心	99 林威廷	100 葉育菁
101 陳品喬	102 黃清梁	103 施曉嵐	104 劉宜萍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規則：

(一)違反下列規則經監場人員勸阻無效，予以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1. 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
2. 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其他不得攜入場內，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3. 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置於座位右側，照片向上以供查對。
4.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

(二)民事法、刑事法或國文等各考科逾時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

(三)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搖)鈴聲為準。

二、因逢假日，請從本院健康二街「東側門」(其他入口未開放)進入後，搭電梯至 10 樓考場。

三、因場地限制，請勿穿著高跟鞋、皮鞋進入試場。

四、中午不提供代訂購便當服務，請自行準備。本院於個人桌上均置放透明隔板，請於排定座位上用餐，用餐完畢請立即配戴口罩。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日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本院東側門測量體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